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1699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 孫嘉佑律師

被告 鄭博方

訴訟代理人 利美利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200元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準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土地（下逕稱該地號土地，合稱系爭土地），如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民國113年4月1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、A1、B、B2、C1、C2地上物拆除（占用面積各如附表所示），並將如附表所示占用土地返還原告。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遭占用面積價值為斷，而系爭土地於112年公告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31,000元，原告主張被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則為166平方公尺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146,000元（計算式：31,000×166=5,146,000）。

三、至原告聲明第2項固請求被告給付258,960元，及自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3月17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4,316元，核屬一訴附帶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而原

01 告於112年4月25日起訴（卷第9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 
02 第19條規定，應適用112年11月14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  
03 條之2規定，就附帶請求起訴前孳息部分不併算其價額。

04 四、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5,146,000元，應徵第一  
05 審裁判費51,985元，扣除前所繳裁判費3,200元，尚應補繳  
06 48,785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  
07 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 
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鈇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  
12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補繳裁判  
13 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 
15 書記官 林麗文

16

附表			
編號	占用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坐落土地	備註
A	93	248地號土地	房屋主體
A1	17		房屋前棚架
B	5	247地號土地	大門上方雨遮
B1	19		空地
B2	26.5		空地上方棚架
C1	5	246地號土地	空地上方棚架
C2	0.5		房屋主體